

##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議事單位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 第五條 評估執行方式及程序  
1.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由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指標進行評鑑，填寫「議事單位自評問卷」（附表一），並依公司營運情形得調整評估項目。  
2.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結束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表二）。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由董事長秘書室將問卷分別送請相關單位及成員填寫及回收，並於次年三月底前提報董事會。
-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適時調整符合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 第八條 揭露方式

本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年報應敘明本辦法之訂定及揭露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方式與執行情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訂定。